

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離島地區民眾因罹患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之交通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之地區為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澎湖縣全縣、金門縣全縣、連江縣全縣。
- 三、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或診療科別之限制，以致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經醫師診斷確有特殊醫療需求，得許可自行搭班機、班船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交通費（不包括直升機、包機及包船），二分之一由本部及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比例共同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負擔二分之一。

前項嚴重傷病由下列機構認定之：

- （一）屏東縣、臺東縣所轄離島，由設置於該地區之衛生所及支援之醫院認定。
- （二）澎湖縣全縣：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本部澎湖醫院、惠民醫院、七美鄉、望安鄉、吉貝、烏嶼、將軍衛生所及支援之醫院認定。但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就醫，且就醫事實為該證明所列疾病者，亦得由各鄉市衛生所認定。
- （三）金門縣全縣：由本部金門醫院暨烈嶼院區、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等及支援之醫院認定。但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就醫，且就醫事由為該證明所列疾病者，亦得由各鄉鎮衛生所認定。
- （四）連江縣全縣：由連江縣立醫院及東引、北竿、東莒、西莒等鄉衛生所及支援之醫院認定。

- 四、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緊急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以空中轉診後送就醫所需實支之航空器費用，百分之九十五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核定有關離島地區航空器緊急醫療後送之經費負擔比例，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民眾應負擔百分之五費用，各衛生局並得依實際情形訂定部分負擔規定。

前項緊急傷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導致生命象徵不穩定。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度、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積極性加護治療。
- (十)需立即積極治療（含侵入性治療）之低體溫症。
- (十一)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十次或小於十次、心跳速率每分鐘大於一百五十次或小於五十次。
- (十二)心因性胸痛、主動脈剝離、動脈瘤滲漏、急性中風、抽搐不止。
- (十三)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
- (十四)其他非經空中轉診後送就醫，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不包括安寧照護）。

是否符合前項所列情形，應由前點第二項各款所定機構認定。

前項空中轉診申請之審核，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

五、空中轉診後送，以送至就近區域之北部、中部、南部或東部救護區之適當醫院為之。但病人病情特殊，須送至其他救護區之適當醫院者，不在此限。

六、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自行搭機(船)來臺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者，每次均應於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三個月內，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就醫日起三個月內，並應檢具申請表、就醫事實證明及交通費之原始憑證，向所在地衛生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僅當年度首次申請時應檢附前項申請表。

第一項補助每人每年以四次為限。但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補助次數得增至六次。但第五次及第六次之補助需分別請當地醫院開具診斷證明，無醫院之離島鄉，由當地衛生所開具診斷證明。

第一項嚴重傷病者為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下之病患，除病患本身得申請補助外，陪同者中一人亦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

七、經由空中轉診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者，其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亦得申請補助，並於後送一個月內，檢具協助轉診後送證明及交通費之原始憑證，向當地衛生（福利）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與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僅得擇一補助。

八、本部得隨時派員稽查，發現申請補助不實者，應由地方政府衛生（福利）局追繳所補助之金額，該金額並繳回本部，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九、本要點補助地區之衛生（福利）局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附地區預估經費陳報本部，俟核定後撥付之補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陳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十、本要點補助之地區，政府如另有提供性質類似之補助計畫者，民眾僅能擇其一申請補助之。